

# 台南市安定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事項

112.04.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服裝儀容，可以表現出一個人的素養。尤其學生的服裝儀容，除了能表現出團隊的精神與紀律，更能影響校譽；因此，學生平日穿著服裝要力求整潔、合宜；儀容要端莊大方，才能表現出小學生的特有氣質。有關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服裝：分校服、運動服、便服三式：

(一) 校服(橘色體育服裝)：星期一至五上體育課或校外教學時穿著。

春夏兩季：穿著短袖、短褲、運動鞋

秋冬兩季：穿著長袖、長褲、運動鞋

(二) 運動服：星期一至五上體育課時穿著。

(三) 便服：星期三上學時穿著；穿著時力求整潔、合宜、端莊、樸素、大方。

(四) 書包：以實用方便，家長自行購買為主。

(五) 手帕：每天必須帶手帕、衛生紙，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。

(六) 學生除於校慶、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或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相關課程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和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

## 二、換季時間：

(一) 視天氣狀況，由學務處統一規定。

(二) 身體不適或有特殊情形可依本身狀況穿著。

## 三、儀容：以整潔、樸素、端莊大方為原則。

(一) 除依照規定穿著服裝外，衣服要勤換洗，襪子要每天更換，書包、鞋子要勤洗，做一個愛整潔的好兒童。

(二) 穿著校服和運動服，配合上衣型式設計，上衣不用紮在褲腰內。

(三) 穿著便服，上衣要紮在褲腰或裙腰內，以腰帶或吊帶繫緊。

(四) 為了活動方便及行走安全，統一穿運動鞋，勿穿拖鞋及涼鞋上學。

(五) 指甲：長短適中，不可塗指甲油，戴不必要之飾品，如耳環、戒指等飾物，以符合學生身分。

(六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## 四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(二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(三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四)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(五)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(六) 為尊重學生之隱私權，校服一律不繡上學號及姓名。

(七) 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(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

五、學生的服裝儀容除自我要求外，學務處、級任老師會隨時抽查，亦請家長隨時給子學生適切的輔導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生活  
教育組長 王福瑞

主管：

教師兼  
學生事務主任 王政憲

校長：

臺南市安定區  
安定國民小學校長 陳伯照